

在宾夕法尼亚州注册自闭症服务 向您的县进行注册的清单

当您向宾夕法尼亚州的县注册残障服务时，请使用本检查清单来确保您准备好正确的信息和文件。



注： 本检查清单是一份指南。您可能被要求提供其他文件或信息。

- 包含自闭症诊断的文件**
由医生或许可临床医生（即，特许心理医生、发育儿科医生、认证学校心理医生、精神病医生、特许医生、特许医生助理或认证注册执业护士）所提供的指明了自闭症诊断的经签署的评估报告。
- 适应功能评估**
表明三个或以上领域存在技能缺陷（自我护理、接受性和表达性语言、学习、运动、自我导向、独立生活的能力），基于以下其一：
 - 瓦恩兰适应行为量表 (Vineland Adaptive Behavior Scales)
 - 适应行为评估系统 (Adaptive Behavior Assessment System, ABAS)
- 出生证明副本**
- 社会安全卡或其他公民身份证明文件的副本**
- 若您同时拥有私人保险或 Medicare 的承保，则提供 MA 卡和其他保险卡的副本**（MA 卡可能是 ACCESS 卡，或者是来自于管理式护理组织的卡。管理式护理组织例子包括 AETNA Better Health、AmeriHealth Caritas、Gateway Health Plan 等）
- 带照片的身份证明**
- MA 51 医疗评估**，该等评估应当是由持照医生、医生助理或执业护士完成的，并且该等人士表明建议评估对象接受 ICF/ORC 等级的护理。
- 监护权文件**（如适用）
- 地址证明**（例如水电煤账单、租赁合同等）

如果您没有自闭症诊断的文件证明或是适应机能的证明，则您所在的县将会向您提供一份资料列表，这份列表将协助您获取必要的评估。

如果您有其他疑问，请联系您的居住所在县。